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公司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思信息”或“公司”）于2018年3月20日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出具的《关于对左佳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354号）（以下简称“《决定》”），具体内容如下：

一、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事项

当事人：左佳，男，1980年6月出生。

经查明，左佳有以下违规事实：

2018年2月13日，左佳账户减持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齐思信息）股份，持有该股比例从36.67%变动为27.50%，持股比例分别达到挂牌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5%、30%时未暂停股票交易

上述行为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1.4条的规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第6.1条的规定，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决定对左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二、整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主体高度重视本次自律监管措施，今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进一步加强对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和其他相关证券法律法规的了解和学习，避免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该事项对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

三、备查文件

关于对左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发【2018】354号）

上海齐思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2日